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王垂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001 | 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89-NX-1574-7 | 1  | 160 |